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聊城集中销毁176辆拼装报废车辆

本报聊城12月3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晶) 12月2日,聊城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在启动仪式现场,176辆拼装报废车车辆被集中销毁,现场还集中销毁了349副假牌套牌。

聊城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交安委主任成伟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交安委副主任李猷春主持仪式,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市交安委副主任刘占军介绍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和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情况,市交通局、交警支队及驾驶员、驾校学员代表分别发言。各县(市、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同步开展活动。

在拼装报废车辆集中销毁现场,记者看到,伴随着工程机械的轰鸣声,一辆辆报废车被压扁成了铁饼。在销毁的车辆中,除了轿车还有面包车、工程罐车、重型半挂车,这些车辆有的拼装车,严重不符合上路行驶安全要求。针对大型拼装车辆,工作人员对其现场切割



176辆拼装报废车车辆被集中销毁。

拆分。在假套牌销毁现场,随着剪板机器的一次次“发力”,聊城交警在集中整治行动和日常工作中查获、收缴的349副假车牌、套牌被一张张拦腰剪断,变成一堆堆废品。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活动中销毁的拼装报废车辆绝大多数是民警在执

法过程中,依法扣留的车辆,这些车辆都已经达到或是超过了报废年限。“这些车辆一旦上路行驶,将严重影响市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不能年检、不能交保险和强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对自身赔付和其他人都造成影响。”民警介绍,切不可驾驶报废车辆

上路,一旦发现有人驾驶报废车辆上路,应立即报警处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将被吊销驾驶证、罚款2000元以下,同时扣留驾驶证、机动车进行强制报废。

今年已查处酒驾5624起、醉驾300起

12月2日,聊城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启动仪式上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市交安委副主任刘占军介绍了“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和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情况。记者从活动中了解到,今年来,全市已经查处酒驾违法行为5624起、醉驾300起。

据了解,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聚焦“有效遏制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全力防范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大事故”的工作目标,以“交通安全基层基础提升年”为主

线,以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载体,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先后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百日集中行动、道路交通安全净化行动、缉查布控大会战、假套牌车辆治理等专项行动17次,公安、交通、城管、农机部门组成160人的综合执法队,每月常态化开展“亮剑”异地执法,交警、特巡警、派出所合成作战,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340万余起,查处量同比增长了50%,其中,行政拘留483人,查处酒驾5624起、醉驾300起,超载6.9万余起,超速57.7万余起,涉牌涉证3.9万余起,一

次记满12分2.5万余人,查扣非法改装机动车7953辆,集中销毁假牌套牌2490副,侦办交通肇事刑事案件410起,危险驾驶刑事案件402起,全市连续27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今年来,聊城还扎实推进城市“优化提升工程”,新增、改造102处路口电子警察,208处单点监控,45处高点监控,74块交通诱导屏,对主干道34个路口实施优化改造。严管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城区交通违法27万余起,市容环境和交通秩序持续改善。

此外,为配合第七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聊城交警部门自11月初

起至2019年2月底,在全市持续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坚持以预防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为中心目标,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全力落实好“除隐患、管秩序、广宣传、强应急”四项重点措施,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接送学生车辆等重点车辆的检查登记,严查酒后驾驶、“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非法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和全年事故预防工作圆满收官。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晶

阳谷法院工业园法庭重拳治理“老赖”

本报聊城12月3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崔纪贤) 阳谷县人民法院工业园法庭充分运用法律手段,重拳治理“老赖”。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手续完备前提下,对被执行财产果断采取强制措施,迫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

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妨碍法院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罚款和拘留措施,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裁定的当事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来,工业园法庭通过依法采取查封房产、扣押车辆、冻结银行存款,纳入

失信等强制措施,促使当事人积极履行义务,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辖区石佛镇吴某与妻子王某因感情不合,在法院多次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判决离婚,并且法院判决孩子随母亲王某生活,每年吴某给予王某4000元抚养费,但是离

婚后吴某迟迟不履行抚养义务。无奈,王某申请法院依法要求吴某履行抚养义务。阳谷县人民法院工业园法庭依法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吴某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导致吴某无法办理贷款,最后只好履行抚养费给付义务。

东昌府区法院推行司法建议“沟通回应”机制

本报聊城12月3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朱晓睿) 2017年以来,东昌府区法院推行司法建议“沟通回应”机制,切实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共向45个单位发出司法建议,有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广泛调研确保依据充分。对个案中反映的具体问题深入剖析根源,力求

格式规范,说理清晰,建议有针对性。对类案中存在的问题组织专题研讨。2017年以来,共发出个案司法建议6份,内容涉及民商、行政、刑事、执行等各领域;通过深入分析54件劳动争议案件、47件保险合同案件以及150件金融借款案件,对7个单位存在的工作疏漏、制度缺失发出类案司法建议。二

是沟通回应力求切实可行。司法建议发出前,沟通联系受文单位,根据沟通意见修改定稿。类案建议发出前,邀请受文单位参与座谈,确保建议切实可行。今年以来,依托金融审判联席会、开放日座谈会等活动邀请受文单位参与座谈6次,上门走访10次。三是跟踪反馈务求取得实效。发出司法建

议后逾期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承办部门通过询问、回访等方式了解不予回复的缘由,并向主管部门或上级领导机关提出意见,督促受文单位整改落实。今年6月,向辖区16家保险公司发出《关于保险公司及时以书面形式行使解除权的司法建议》,并将该建议抄送山东省保监局。

东昌府交警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今年12月2日是第七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做好今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东昌府大队联合新区街道办事处、聊城市阳光社工、大众驾校、民间公益组织“正德协会”等,围绕“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主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12月1日上午,为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群众的文明交通意识,有效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东昌府大队组织宣教民警联合来自民间公益组织“正德协会”的交通安全志愿者到郑家组织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宣教民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分析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为村民面对面详细讲解闯红灯、超载、超员、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重点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和严重后果,正确引导群众一定要遵守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法规,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自身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吴霜

聊城开发区交警大队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

12月2日,为进一步倡导辖区市民通行规则意识、守法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文明交通意识,倡导全民抵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等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交通违法行为。聊城开发区交警大队围绕“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大队班子成员、执勤中队、宣传科及志愿者参加活动。

期间,大队根据辖区实际,在黄河黄山设立宣传点,大队长杜风雷与现场民警及志愿者一同通过向过往车辆及行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认真解答驾驶员朋友提出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问题,来增强驾驶员及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并通过悬挂“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条幅增强宣传氛围。同时,在汇通物流园停车场设立现场销毁车辆分会场,对查获的非法机动车进行现场销毁,并悬挂开发区“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条幅。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海燕

高速交警向驾驶员征集意见及建议

今年12月2日是第七个“全国交通安全日”。聊城高速交警支队围绕“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的主题,全面辐射辖区;以大队民警、辅警为主,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与广大驾驶员面对面开展了既声势浩大又广接地气的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因辖区恶劣天气,在“122道路安全宣传日”这天,聊城高速支队临清大队还组织部分滞留高速口驾驶员召开座谈会,向驾驶员征集意见及建议,并对近期时常道路交通管制进行解释工作,向广大驾驶员发放宣传材料,提醒安全文明驾驶,并希望大家全力配合支持交通管理工作,合力创造文明高速行车环境。

活动中,支队宣传民警与志愿者共同为乘车的群众提行李并送上热水,对群众的疑问耐心地答疑解惑。活动共启动22个执法站,设立27个交通安全宣传台,共发送宣传单页560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38条,起到了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效果。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晓辉